

# 教会法研究

CANON LAW  
HISTORY AND THEORIES

彭小瑜 著



商務印書館

教会法研究  
——历史与理论

CANON LAW:  
History and Theories

彭小瑜著

商务印书馆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会法研究—历史与理论/彭小瑜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ISBN 7-100-03902-9

I . 教... II . 彭... III . 罗马公教 - 法律 - 研究  
IV . B97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3434 号

**国家社科基金出版项目**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教会研究**

**历史与理论**

**彭小瑜 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902-9/B · 574

---

2003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5 7/8

**定价: 26.00 元**

# 序

彭小瑜博士的著作《教会法研究——历史与理论》即将出版，要我写几句话作为纪念。我们虽然都是研究中世纪史的，但对他的教会史和教会法我并不熟悉，不能做深入的评断，不过还是有些话借此机会想说一说。

多年在大学教世界中世纪史，深以我国世界史的落后状况为忧，感到它和我国日益上升的政治、经济地位太不适应了。同时也深以我们这一代人，由于客观和主观的原因，未能对这一状况的改变多有尽力为憾，所以寄殷切的期望于我的学生，希望他们能在这方面做出更大的成绩，进一步推动我国的世界史研究。彭小瑜确实是做得很好的一个。他到了美国后，选择了中古西欧教会法历史这样艰深的题目研究下去，面壁十年，心无旁骛，就在华盛顿学习，连西海岸和南方都没有去过，所以他的导师对他使用拉丁语和其他语言的能力称赞不已。有了这样的基础，他又以被称为教会法之父的格兰西和其他 12、13 世纪教会法学家为他的博士论文研究对象，通过对拉丁原始史料的详细阅读考订，以及对历史上研究这一问题的学者和现代神学家的有关论著细致参考，最后写成了论证中世纪教会法在对待异教和异端方面是如何体现基督之爱的论文，获得导师和其他评判者的好评。

彭小瑜在美国留学多年，一旦学成，立即回国。返回北京大学

之后就全力投入教学和研究中去,为推进我国的世界史学科的建设而奋斗。这部著作,是在他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写成的。但已经做了大的改动,去掉了一些内容,增加了一半的篇幅,主要是教会法对教会内部管理机制和对教会与国家关系的看法,这些部分,也都是使用原始材料钻研的结果,是他回国后科研成果的一部分。所以,呈献给读者的这部世界史论著,可以说是真正的研究著作,是现在人们常说的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彭小瑜的这部著作,反映了他坚忍不拔、勇攀世界史科学高峰的志向和精神,值得推荐给广大读者,特别是世界史和外国法制史研究者。

我多次说过,怎样算是将我国的世界史研究提升到了国际顶尖水平呢?可以举科斯敏斯基为例,他是苏联人,研究英国中世纪史,他利用百户区卷档的材料,写出了《13世纪英国农业史研究》,这部书是用俄文写的,英国人却把它奉为经典,认为是研究本国中古农业史的必读之作。我们如果在世界史的各个分支学科内,都能写出这样的著作,那就可以说我们的学科建设达到了应该有的水平。对彭小瑜博士,我的期望是,他能够坚持努力下去,在研究工作中做出这样的突出成绩。

我国的世界史学科研究刚刚处在起步阶段,虽然取得了许多成绩,但面临着相当多的干扰和困难,甚至有人认为它处在不断的萎缩之中。许多的人文学科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现在的事实是,表面上都在呼吁人文精神,可实际上物质利益的计算和立竿见影的要求却铺天盖地而来,使得人文学科的工作者难以静下心来,也不能保证静下心来做深入的研究。我只能希望有关领导和社会各界能照顾到人文学科的特点,少做不切实际的规定和宣传。我也希望世界史学界的同志们多一点求真务实精神,使我们的世界

史学科逐渐发展壮大，则幸甚焉。

马克垚

2002年9月28日  
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宿舍

# 目 录

序 .....	马克垚	1
前言 .....		1
第一章 教会法的起源和发展 .....		10
一、教会法的社会起源 .....		11
二、教会法的僵化与更新 .....		37
第二章 教会法与基督教之爱 .....		64
一、格兰西的生平和著作 .....		66
二、鲁道夫·索姆与夏尔特尔的伊沃 .....		81
三、《圣经》与律法 .....		91
四、正义与仁慈之张力 .....		102
五、新旧《教会法典》的精神 .....		109
第三章 教会的权威和等级结构 .....		117
一、概念和理论前提：新教和天主教关于等级 和权威的论争 .....		119
二、历史问题的形成 .....		136
三、主教和教皇 .....		171
四、小结和余论 .....		193
第四章 教会法论教会与国家的关系 .....		195

一、教会法论教会与国家的关系 .....	196
二、格兰西论教会与国家的关系 .....	203
三、英诺森三世论教会与国家的关系 .....	213
四、镇压异端：世俗法庭与教会的合作 .....	222
五、小结和余论 .....	243
<b>第五章 教会法论非基督徒.....</b>	<b>245</b>
一、《教会法汇要》中的异教徒 .....	247
二、《教会法汇要》对异教徒和犹太人的处理 .....	256
三、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婚姻 .....	267
四、教皇的治权与国际法 .....	279
<b>第六章 教会法论异端和绝罚.....</b>	<b>290</b>
一、概念的界定：无信德和异端 .....	291
二、概念的界定：绝罚的起源和发展 .....	308
三、绝罚的救治目的 .....	317
四、宽饶异端分子 .....	330
五、异端分子与教会之和解 .....	344
六、小结和余论 .....	353
<b>第七章 教会法论刑罚和武力的使用.....</b>	<b>357</b>
一、尼布尔—奥古斯丁—格兰西 .....	358
二、强制的界定 .....	362
三、未受洗礼的恶人：异教徒 .....	366
四、受过洗礼的恶人：异端 .....	372
五、小结和余论 .....	384
<b>第八章 忍耐的诫命.....</b>	<b>387</b>
一、忍耐的内涵 .....	387

## 目 录

3

二、与拉奥学派的比较 .....	402
三、《格里高利九世教令集》.....	410
结语：爱的律法 .....	427
参考书目 .....	436
索引 .....	487

# **CONTENTS**

<b>PREFACE</b>	By Professor Ma Keyao	1
<b>INTRODUCTION</b>		1
<b>I. SOURCES AND DEVELOPMENT OF CANON LAW</b>		10
1. Canon Law in the Context of Ecclesiology		11
2. Phases in the History of Canon Law		37
<b>II. CHRISTIAN LOVE AND CANON LAW</b>		64
1. Gratian: His Life and Work		66
2. Rudolph Sohm and Ivo of Chartres		81
3. Law and the Holy Scriptures		91
4. Tension between Justice and Love		102
5. The Spirit of <i>Codex Iuris Canonici</i> : 1917 and 1983	...	109
<b>III. AUTHORITY AND HIERARCHY</b>		117
1. Concepts and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119
2. Historical Background		136
3. Bishops and the Papacy		171
4. Synopsis		193
<b>IV. CHURCH AND STATE</b>		195

1. Canon Law on the Rel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196
2. Gratian on the Rel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203
3. Innocent III on the Rel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213
4. The Inquisition: Collabo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222
5. Synopsis	243
<b>V. CANON LAW AND NON-CHRISTIANS</b>	<b>245</b>
1. Non-Christians in the <i>Decretum</i>	247
2. Treatmen of Pagans and Jews	256
3. Marriage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267
4. Canon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279
<b>VI. CANON LAW ON HERESY AND EXCOMMUNICATIO</b>	<b>N</b> 290
1. <i>Infidelitas</i> and <i>Heresis</i>	291
2. History of Excommunication	308
3. Purpose of Excommunication	317
4. Toleration of Heretics	330
5. Reconciliation of Heretics with the Church	344
6. Synopsis	353
<b>VII. THE USE OF COERCION AND FORCE</b>	<b>357</b>
1. R. Niebuhr-St. Augustine-Gratian	358
2. Defining Coercion	362
3. Unbaptized <i>Mali</i> : Infidels	366
4. Baptized <i>Mali</i> : Heretics	372
5. Synopsis	384
<b>VIII. PRECEPT OF PATIENCE</b>	<b>387</b>

**CONTENTS**

3

1. The Connotations of <i>Patientia</i> .....	387
2. A Comparison with the School of Laon .....	402
3. The <i>Decretals of Gregory IX</i> .....	410
<b>CONCLUSION: LAW AND CHARITY .....</b>	<b>427</b>
<b>BIBLIOGRAPHY .....</b>	<b>436</b>
 <b>INDEX .....</b>	 <b>487</b>

## 前　　言

劳伦斯神父：愿上天祝福这神圣的结合，不要让日后的悔恨把我们谴责！

罗密欧：阿门，阿门！可是无论将来会发生什么悲哀的后果，都抵不过我在看见她这短短一分钟内的欢乐。不管侵蚀爱情的死亡怎样伸展它的魔手，只要你用神圣的语言，把我们的灵魂结为一体，让我能够称她一声我的人，我也就不再有什么遗憾了。

——《罗密欧与朱丽叶》第六场：秘密婚礼<sup>①</sup>

教会法是西方历史、文化和法律的核心内容之一。

由于教会法的制度和思想对中华文明的直接影响很小，汉语文化界对其不甚重视，有意识的了解还不多，无意识的误会却很深，更没有注意到教会法传统对现代西方文化和制度的重要贡献。以下所举的学说史案例可以说明这一情况。

我们了解比较少的一个方面是，西方的民主宪政事实上继承了教会法的观念和理论。即使在西方，教会法也曾经长期被片面地看成是中世纪封建文化的典型代表，是“奇异的宗教专制主义的

---

<sup>①</sup> 中文译文出自《莎士比亚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8 卷，第 55 页（朱生豪译，方重校）。

法学体系”<sup>①</sup>。一次大战以前,西方学者普遍认为民主制度的发生和演进是西欧历史自然的过程,其根源在于日耳曼民族热爱自由的品德。德国纳粹和意大利法西斯在战后的兴起证明了这种观念的天真和谬误,学者们开始更多地从罗马法和中世纪基督教的传统中寻找近代欧洲社会形成的因素。一些政治思想史的研究者注意到 14 和 15 世纪公会议主义对教会权威观念和国家权威观念的影响。正如蒂尔尼在他对公会议主义的经典研究中指出的,在公会议主义和当时萌芽状态的民主政治思想的背后,是 12 世纪以来教会法学家界定和阐发的一系列概念和范式,他们的法学理论和政治思想最终成为近代西方民主的重要渊源,包含着法治、代议制和主权在民等观念的雏形<sup>②</sup>。

以前我们对西欧中古教会婚姻法的“现代性”也注意不够,笼统地批评中世纪的禁欲主义。现代国家婚姻法受到中世纪教会法的很大影响,当前仍然通行于罗马天主教会的教会法也以婚姻法为其主要内容之一。西欧中世纪的教会法学家认为婚姻应该以爱情为基础,男女双方的自愿同意是婚姻构成的必要条件,没有自由意志就没有婚姻,夫妻的结合不仅是肉身的,而且

① 拉什德尔:《中世纪的欧洲大学》(H. Rashdall,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3 vols., ed. F. M. Powicke and A. B. Emden. Oxford: The University Press, 1936), 第 1 卷, 第 139 页。

② 蒂尔尼:《公会议理论的基础》(B. Tierney, *Foundation of the Conciliar Theory*, enlarged new ed. Leiden: Brill, 1998);《1150—1650 年间宗教、法律和宪政思想的成长》(*Religion, Law and the Growth of Constitutional Thought 1150—16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中世纪西方宗教会议中的‘代议制’观念”(“The Idea of Representation in the Medieval Councils of the West,” *Concilium 187/1983*), 第 25—30 页;“教阶制、公决和‘西方传统’”(“Hierarchy, Consent and the ‘Western Tradition’,” *Political Theory 15/1987*), 第 642—652 页。

是心灵的和精神的。他们还承认不自由人和罪犯的婚姻权，罪犯可以被判死刑或流放，但是国家不得剥夺他的妻子儿女，不得将她们变成奴隶。基于对婚姻这样的认识，教会对私奔和秘密婚姻的态度也很宽容。劳伦斯神父祝福罗密欧与朱丽叶违背各自家长和家族意愿的结合，他的行为与教会法的规定和精神是一致的。这一事例最能说明教会婚姻法传统所包含的人道主义精神。在教会法这一古老的法律体制中，我们常常会发现一些非常现代非常美好的思想<sup>①</sup>。

我们对历史上的宗教裁判所误解很深。宗教裁判所是国内学术界注意比较多的问题，不过我们以往是把宗教裁判所作为黑暗、愚昧、不宽容和思想禁锢的象征来批判的。审判异端分子的“宗教裁判所”(the Inquisition)，准确地说，是西方学说史和思想史上的一个“神话”，是一个被偏见、成见和无知扭曲的概念。彼得斯已经对此进行了详尽的论述<sup>②</sup>。而使用于教会法庭的“纠问式程序”

---

① 彭小瑜：“中古西欧骑士文学和教会法里的爱情婚姻观”，《北大史学》第6辑（1999年），第129—152页。

② 彼得斯：《宗教裁判所》(E. Peters, *Inquisition*.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1988)。他指出，在宗教改革以后，直到20世纪中叶，妖魔化宗教裁判所成为潮流。宗教改革思想家不仅将自己和中世纪后期的威克利夫、劳拉德派、胡斯派和瓦尔多派视作受到宗教裁判所迫害的真正基督徒——殉教者，而且将教会自古以来与异端的关系史简单地描绘成前者对后者野蛮的错误的镇压，而其中最黑暗的一页就是对新教派别和思想进行有效遏制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新教各派，特别是加尔文派，也点起火刑柱迫害天主教徒，他们对宗教裁判所的批评因此被指责是虚伪的。孟德斯鸠和伏尔泰等启蒙运动的精神领袖们为了提倡自己的社会主张攻击宗教裁判所，在没有对其真实状况进行认真研究的情况下就提出，这是妨碍政治自由、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邪恶制度。他们对宗教裁判所的看法被19世纪的文学家和艺术家所接受，继而影响20世纪大众媒体对宗教裁判所的描写。在鼓吹自由探索科学真理的旗帜下，布鲁诺和伽利略受迫害的事件被夸大到忽略和修改历史事实的地步，比如说下列事实：布鲁诺所宣传的并不是哥白尼的天文学知识，而是一种神学、星象学、巫术和哥白

(inquisition)则是法制史上的一大进步,后来又为世俗法庭所采纳,是保证司法正义的重要手段,由此发展出现代的公诉制度。从12世纪末叶开始,控诉式程序(accusation)在西欧司法中的主流地位逐渐被纠问式程序所取代,也就是说,法官作为公共权威的代表可以对名声败坏(publica fama)的犯罪嫌疑人提起控诉,并在证实其罪行后给出判决。在原则上,匿名检举和证人以及刑讯逼供是被禁止的,控诉的罪名必须明确告知被告,并允许被告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在纠问式程序用于司法实践的时候,特别是在审判异端的法庭上,这些保护被告的原则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给后人对宗教裁判所的诟病留下了根据<sup>①</sup>。宗教裁判所当然不能被我们现代人当作宽容和仁爱的典范。但是宗教改革以来众多的思想流派用不尊重历史事实的方式批判宗教裁判所的愚昧,对其进行浪漫的非法制史的处理,结果反而是普及和扩散了愚昧。对教会法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和介绍,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宗教裁判所,更准确地认识西方文化的特点,学会独立思考,不再人云亦云。

在我们今天看来,教会法的历史当然也有黑暗的一面。正如本书将要讨论的,历史上的教会法对政治和社会的看法,对异端分子、异教徒和犹太人地位的处理,并不符合现代人对世界和对人权

---

尼的观点的混合物;伽利略并没有受到拷打、戴上镣铐和被刺瞎眼睛,也没有被长期关在监牢里,他在被监禁一年后就得到了软禁的待遇。对布鲁诺和伽利略的神化是妖魔化宗教裁判所的一个重要环节。

① 纠问式程序与罗马法和日耳曼习惯法的关系历来有争议。特鲁森认为这一新制度是教皇英诺森三世结合了若干传统因素引入教会法庭的,不是凭空产生的。另外一些学者则强调纠问式程序中没有明显的旧制度的痕迹。见特鲁森:“纠问式程序”(W. Trusen, “Der Inquisitionsprozeß: Seine historischen Grundlagen und frühen Formen,” *Zeitschrift der Savigny-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74/1989), 第168—230页,特别是第193—194、210—211页。

的理解。

在本书中,我并没有系统地介绍教会法学家对政体、婚姻和宗教裁判所的观点,而是在第2到第8章里以七个专题来解释和阐发教会法的精神。第1章是对教会法历史和理论发展的概述,除了介绍教会法的起源和教会法历史的分期,还讨论了《教会法大全》的编成和1917年、1983年《教会法典》的颁布,对教会法一些基本特点和重要的教会法学家也有所交代。第2章以“教会法之父”格兰西为中心,阐发了他和其他教会法学家以基督教之爱统合正义与仁慈的法学思想,审视了近现代不同学派的学者对教会法的批评、理解和理论总结。基督教之爱对教会法的指导是贯穿后面各个章节的主要理论线索。第3章和第4章分别论述教会法对教会内部管理机制和教会与国家关系的看法。第5章追溯了教会法对非基督徒和非基督教文化传统观点及其演变,也涉及教会婚姻法的一些基本原则。第6章和第7章的主要内容是,在基督教之爱的控制原则下,教会如何绝罚等法律手段应对异端问题。第8章则试图在对基督教的宽容给予历史解读的同时,在教会学和末世论的层面上诠释教会法的精神和它在基督教生活中的地位。在大多数章节中,我尽量将讨论延伸到后中世纪的教会法理论和法规,但是这部分的论说其实可以更加系统和深入。我没有展开对近现代教会法进行全面讨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为了保持整书结构上的紧凑,二是感觉到对相关的文献资料的掌握仍然不完备。在我正在写作的一组长篇论文中,我将对现代教会法作比较系统的历史解读。

教会法对法外价值观的重视可以看成是它的核心精神,是它对现代法学最重要的贡献之一。由于教会法的宗教性质,基督